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国元证券CP002
4.债券代码:071900096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9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84%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19年12月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媛、于石林
联系方式:0551-65809401、0551-6580910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4日、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详细内容请见相关公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12月2日),蒋丽女士及合众创世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蒋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9%;合众创世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39%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39%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丽	20,000,000	7.39%	蒋丽女士和罗钌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钌记先生持有合众创世100%股权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7.39%	蒋丽女士和罗钌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钌记先生持有合众创世100%股权
	合计	40,000,000	14.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丽	0	0.00%	2019/6/5 - 2019/12/2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5,000,000股	20,000,000	7.39%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0.00%	2019/6/5 - 2019/12/2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5,000,000股	20,000,000	7.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公司上述股东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公司上述股东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3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5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陈凯先生、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独立董事汪建萍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500,100	99.9998	是
1.02	关于选举张春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500,100	99.9998	是
1.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500,100	99.9998	是
1.04	关于选举王胜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7,500,104	99.999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胡春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500,100	99.9998	是
2.02	关于选举赵鹏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500,100	99.9998	是
2.03	关于选举汪建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500,103	99.999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黄颜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7,500,100	99.9998	是
3.02	关于选举曹建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7,500,102	99.99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正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000	99.9876	-	-	-	-
1.02	关于选举张春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000	99.9876	-	-	-	-
1.03	关于选举陈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000	99.9876	-	-	-	-
1.04	关于选举王胜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004	99.9881	-	-	-	-
2.01	关于选举胡春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000	99.9876	-	-	-	-
2.02	关于选举赵鹏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000	99.9876	-	-	-	-
2.03	关于选举汪建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003	99.9879	-	-	-	-
3.01	关于选举黄颜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7,000	99.9876	-	-	-	-
3.02	关于选举曹建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7,002	99.9878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三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陈正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正明、陈凯、汪建萍,其中陈正明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胡春荣、赵鹏飞、陈凯,其中胡春荣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赵鹏飞、胡春荣、张春霞,其中赵鹏飞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汪建萍、胡春荣、张春霞,其中汪建萍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伟才先生、徐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胜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在本次会议前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候选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的相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候选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勤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阳春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简历:

陈正明: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年8月至1972年11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农机厂;1972年12月至1978年4月服兵役;1978年5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年5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凯: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苏州玖璨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汪建萍: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2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二轻厅塑料实验厂;1983年1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历任常务副秘书长、副会长、秘书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春荣:1965年生,浙江嘉善人,汉族,198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嘉兴市审计局金融审计主管;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爱建证券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鹏飞: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教于杭州煤炭学校;1999年9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任会计学副教授;2016年8至今,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春霞: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磐安县尖山塑料厂;1985年5月至2000年6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付伟才: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2000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益军: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浙江金华天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敬: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

王胜永: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深圳正丰利富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0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部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杨勤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至201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佛堂支行柜员;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储蓄专员;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2016年8月加入公司,2016年12月3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阳春: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正崴集团(Foxlink)崴强电子厂制造部课长;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东莞宏捷电子厂生产部副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东洋塑胶制品(上海松江)有限公司第二工程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颜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简历:

黄颜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金华市双龙衡器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陈正明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王胜永先生、胡春荣先生(独立董事)、赵鹏飞先生(独立董事)、汪建萍女士(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陈正明先生(召集人)、陈凯先生、汪建萍女士

提名委员会:胡春荣先生(召集人)、赵鹏飞先生、陈凯先生

审计委员会:赵鹏飞先生(召集人)、胡春荣先生、张春霞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汪建萍女士(召集人)、胡春荣先生、张春霞女士

以上董事会成员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名单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

(二)监事会成员:黄颜芳女士、曹建英女士、倪云寿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付伟才先生、徐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胜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勤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传真号码:0579-89108214
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上接B051版)

及的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缪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推荐王万红先生、朱云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王万红先生、朱云鹍先生在股东大会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日

简历:

1、王万红,男,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龙德集团执行总裁,中建一局PPP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大通盈泰执行总裁。

王万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大通盈泰担任执行总裁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朱云鹍,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神州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东莞厚街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青岛赢联科技集团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副总监。

朱云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2019年12月2日上午9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荐史利军先生、于秀庆先生、李虎钢先生、常建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贞齐先生、樊培银先生、赵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利军先生、于秀庆先生、李虎钢先生、常建才先生在股东大会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贞齐先生、樊培银先生、赵息女士在股东大会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法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别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简历:

1、史利军,男,1961年生,硕士学位,北京大学EMBA。曾任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青岛世元达广告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云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青岛中加浩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史利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于秀庆先生,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国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部门主管,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副经理,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人事经理。现任浙江视科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于秀庆先生通过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1,420,175股,在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虎钢,男,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泗水海情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青岛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运营部经理、公司董事。

李虎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青岛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运营部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常建才,男,1976年生,学士学位。曾任莱钢建设集团造价科科长,青特置业成本合约部经理,恩马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本合约总监。

常建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青岛大通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成本合约总监,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樊培银,男,1965年生,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及研究生,日本岩手大学博士。2001年至今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目前同时担任伟隆阀门、国林环保、日辰食品、深大通的独立董事。另外,担任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科技局等单位财务评审专家。

樊培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张贞齐,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研究员,青岛大学硕士生导师。曾任青岛大学研究生处副处长、青岛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青岛大学科技处处长。现任山东青大教育集团理事长、青岛大学教育集团总经理。

张贞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赵息,女,1955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会计、审计等教学与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企业成本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绩效评价等。目前同时担任中油工程、深大通的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生导师。

赵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章程部分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恩平街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B4栋 邮政编码:51805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15号科兴科学园B2栋302室 邮政编码:51805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